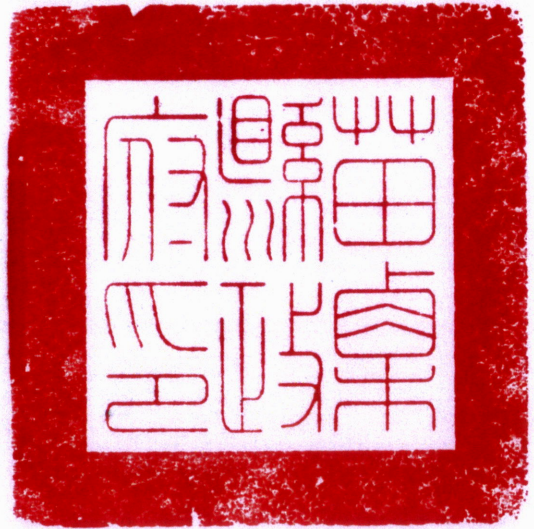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3016327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113年度苗栗地區收購外來入侵植物—小花蔓澤蘭。

依據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113年3月19日竹企字第1132330249號及113年3月25日竹企字第1132330304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購對象：小花蔓澤蘭植物體（用繩子網綁）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自然人或合法登記在案之法人（請攜帶身分證明相關文件）。
- 三、收購價格：每公斤5元計算，不足一公斤者不予計價。
- 四、收購數量：8公噸，額滿不再收購。
- 五、受理期間及時間為113年8月12日至同年10月28日止，每週一上午9時至12時止。（國定假日除外）
- 六、收購地點：
 - (一)造橋鄉公所：聯絡電話037-542255分機172。
 - (二)通霄鎮公所：聯絡電話037-752104分機263。
 - (三)苗栗市公所：聯絡電話037-331910分機160，配合收購地點為苗栗市垃圾場，欲送繳小花蔓澤蘭民眾須於週一上午8:00~8:35電話預約。

七、申請人備齊下列物品，至受理點申請收購：

(一)欲參加收購之小花蔓澤蘭植物體（小花蔓澤蘭需連根拔起以草繩、塑膠繩捆綁或透明塑膠袋裝袋，勿以黑色塑膠袋裝袋）。

(二)申請書。

(三)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
(四)私章或法人印信。

八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每網小花蔓澤蘭須達8成以上，以該網總重計算。

(二)每網小花蔓澤蘭達5成以上未滿8成者，以該網總重二分之一計算，若申請人不同意則將植物體歸還申請人。

(三)每網小花蔓澤蘭未達5成者，不予受理，並將植物體歸還申請人，或在取得申請人同意後代為清理。

九、給付方式：完成檢查秤重後採匯款方式撥付。

縣長鍾東錦

